

臺北市113學年度學齡兒童未就讀國民小學回條

本人子弟 _____，就學編號 _____，因

☐ 出境(出國或移民)	出境日期：__年__月__日 國名：_____
☐ 申請暫緩入學	核准文號：_____
☐ 已就讀他校(私校或外僑學校)	就讀
☐ 已隨父母就讀	學校名稱：_____縣(市)
☐ 戶籍已遷至臺北市_____區_____國民小學	_____國民小學
☐ 戶籍已遷出臺北市	
☐ 其他_____	
_____ (請註明原因)	備註：本回條請先行回復，另就讀國內他校(含私校或外僑學校)者須另向該校取得在學證明後，於9月10日回傳至原分發學校，以利解除列管。

將不至 貴校報到。

此致

士林區 區 市立士東國小 國民小學

家 長：_____ (簽章)

聯絡電話：

註：1.請將本回條郵寄至市立士東國小([111]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六段392號)或傳真

至28738591或掃描email至stes211@stes.tp.edu.tw

2.如對本回條有任何疑義問題，請電洽市立士東國小(28710064#211)，或臺北市府

教育局國小教育科(1999轉6371)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